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6—07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公司拟向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6,401.06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5,598.94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

（二）公司拟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18,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不变（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178,543 股；

5、不考虑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股本（万股）	111,980.00	119,9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763.42	11,7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562.35	10,5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3	0.0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83	0.0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5	0.0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75	0.088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仍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由“发电”领域进入“用电”领域，积极探索发电、储能、用电环节的整合，有效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奥能电源在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2013 年以来，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中央政府对光伏产业高度重视，政府频频出台光伏产业利好政策，其中包括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展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大力拓展了国内光伏市场，树立了一大批示范性项目，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非常友好的产品”，以“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为公司发展目标，专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公司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为研究方向，以降低生产成本为管理抓手，全面贯彻“技术领先、品牌显著、产业完整”的企业发展战略。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拓展力度，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特别是要努力寻求优质客户；国外市场方面，将继续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形式，树立 SUNOWE 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市场份额，特别是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政策动向，积极寻找合适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日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